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職權範圍—環保委員會

1. 組成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環保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相關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2.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喪失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已出席的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會議的舉行次數

3.1 會議應於有需要時召開，惟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3.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4. 會議的舉行方式

- 4.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規定規管。
- 4.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項目於會議日期最少7個工作天前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如適用)。
- 4.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正式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4.4 委員會於任何大會上的決議案應由已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4.5 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6. 權限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

6.3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的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6.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7.1 審核及督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

7.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

7.3 審視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標準作為指標所採取的行動及達成情況，制定評價目標並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

7.4 識別對本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7.5 監察及回應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使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更進一步；

7.6 監察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公司聲譽；

7.7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年度報告，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紀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 8.2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 8.3 除非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9. 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有關職權範圍，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